

##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分發會銜作業及撥交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教育服務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之分發，符合適才適所、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滿足服勤單位(處所)之需求，落實役男專長派職，發揮役男人力運用最大效益，特訂定本規定。
- 二、分發方式
  - (一) 役男除經本部核定專長甄選者外，均以**本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訂之各項成績總和排序，自行選填志願服勤處所(學校)分發之。符合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四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條件之役男得優先申請分發，**並得以成功嶺軍事基礎成績之排序，自行選填志願服勤處所(學校)分發之。**
  - (二) **分發至本部服勤之役男，得由本部各業管單位依役男志願選填報名表，擇優遴選辦理分發。**
- 三、會銜、撥交日期：該梯次專業訓練班結訓當日。
- 四、會銜、撥交地點：專業訓練實施地點。
- 五、會銜作業：服勤單位應由承辦人員參與會銜作業，並參加本部辦理之服勤管理工作檢討會，會銜交接事項如下：
  - (一) 替代役役男撥交名冊三份(專業訓練班、服勤單位及本部各一份)。
  - (二) 役男役期折抵審查表及證明文件三份(役籍資料袋、服勤單位及本部各一份)。
  - (三) 替代役役男役籍資料。
  - (四) 專業訓練考核資料。
- 六、撥交：役男於結訓典禮結束後實施撥交，由各服勤單位承辦人依撥交名冊清點人數無誤後接領返回，各服勤單位應派專車接領役男或負擔役男報到旅費，嚴禁由役男自付報到旅費。
- 七、有關分發、會銜作業及撥交場地之規劃、佈置，由專業訓練班本部負責辦理。